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